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

〈初序品中緣起義釋論第一〉（大正 25，57c）¹

厚觀院長指導·第一組／釋開仁編·2004/10/11

智度大道佛從²來，智度大海佛窮盡，智度相義佛無礙，稽首智度無等佛。有無二見³滅無餘，諸法實相佛所說，常住不壞淨煩惱，稽首佛所尊重法。聖眾大海行福田，學無學人以莊嚴，後有愛種永已盡，我所既滅根亦除；已捨世間諸事業，種種功德所住處，一切眾中最高上，稽首真淨大德僧。一心恭敬三寶已，及諸救世彌勒等；智慧第一舍利弗，無諍空行⁴須菩提。⁵我今如力欲演說，大智彼岸實相義，願諸大德聖智人，一心善順聽我說！

般若緣起二十一事

問曰：佛以何因緣故，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？諸佛法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自發言，譬如須彌山王，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動。今有何等大因緣故，佛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？

答曰：

一、為彌勒等說菩薩行

佛於三藏中，廣引種種諸喻，為聲聞說法，不說菩薩道。唯《中阿含》《本末經》⁶中，佛記彌勒菩薩：「汝當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（58a）字彌勒」⁷；亦不說種種菩薩行。佛今欲為彌勒等，廣說諸菩薩行，是故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二、增益菩薩念佛三昧

復次，有菩薩修念佛三昧，佛為彼等欲令於此三昧得增益故，說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如《般若波羅蜜》〈初品〉中說：「佛現神足，放金色光明，遍照十方恒河沙等世界，示

¹ 講義的註腳，主要參考近代比利時學者 E.LAMOTTE, Le Traite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, tome I, 1944. (Reproduction anastatique 1981, Publications de l'Institut Orientaliste de Louvain, no. 25, Louvain-la-Neuve) --書名簡稱 Lamotte, 頁數簡稱 p., 註腳簡稱 n.。

而中譯則採用郭忠生老師翻譯的版本，刊於《諦觀》雜誌。

² 從=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7d, n.13)

³ (Lamotte, p.3, n.2) 有無見亦稱邊見，在於相信所謂之常或斷。

⁴ (Lamotte, p.4, n.1) 無諍三昧係足以阻斷令他人起煩惱之能力，關於須菩提為無諍第一，請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43《拘樓瘦無諍經》，大正 1, 703c；《增支部》I, p.24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, 大正 27, 898a。印順法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26、《性空學探源》p.74、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633、《空之探究》p.22。

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, 大正 25, 136c；卷 40, 大正 25, 356a。《薩婆毘尼毘婆沙》，大正 23, 547b。

⁶ (Lamotte, p.4, n.3) 《本末經》現有兩種漢譯本傳世：1.《說本經》（《中阿含經》），大正 1, 508c~511c。2.《古來世時經》，大正 1, 829b~830c。3.《波婆離經》（《賢愚經》卷 12），大正 4, 432b~436c。其他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5, 大正 27, 698b；《順正理論》卷 38, 大正 29, 559a；《俱舍論》卷 12, 大正 29, 64a；卷 27, 大正 29, 144b；卷 30, 大正 29, 156b。

⁷ (Lamotte, p.5, n.1) 《中阿含經》《說本經》，大正 1, 511a；《長阿含經》《轉輪聖王修行經》，大正 1, 41c。

現大身，清淨光明，種種妙色滿虛空中。佛在眾中，端正殊妙，無能及者。譬如須彌山王，處於大海。」⁸諸菩薩見佛神變，於念佛三昧，倍復增益，以是事故，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三、受請轉於甚深法輪

復次，菩薩初生時，放大光明，普遍十方，行至七步，四顧觀察⁹，作師子吼而說偈言：「我生胎分盡，是最末後身；我已得解脫，當復度眾生。」¹⁰作是誓已，身漸長大，欲捨親屬，出家修無上道。中夜起觀，見諸伎直¹¹，后妃嫔女，狀若臭屍。¹²即命車匿，令被¹³白馬，夜半踰城，行十二由旬，到跋伽婆仙人所住林中，以刀剃髮，以¹⁴上妙寶衣，貿龜布僧伽梨。於泥連禪河側，六年苦行，日食一麻，或食一米等。而自念言：「是處非道！」爾時，菩薩捨苦行處，到菩提樹下，坐金剛處。魔王將十八億萬眾來壞菩薩，菩薩以智慧功德力故，降魔眾已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時三千大千世界主梵天王，名式棄，及色界諸天等，釋提桓因及欲界諸天等，并四天王，皆詣佛所，勸請世尊初轉法輪。亦是菩薩念本所願，及大慈大悲故，受請說法。諸法（58b）甚深者，般若波羅蜜是；以是故佛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四、欲斷眾生疑一切智人

復次，有人疑佛不得一切智¹⁵，所以者何？諸法無量無數，云何一人能知一切法？¹⁶佛

⁸ 可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序品第一〉，大正 8，217c~218a。

⁹ 四顧觀察=觀察四方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58d，n.4)

¹⁰ (Lamotte,p.6,n.3)《中部》III, p.123；《長部》II, p.15；《中阿含經》《未曾有法經》，大正 1，470b；《長阿含經》《大本經》，大正 1，4b~c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》卷 2，大正 24，108a；《大事》II, p.20；《修行本起經》及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，大正 3，463c 及 473c；《普曜經》，卷 2，大正 3，494a；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 3，大正 3，553a；《異出菩薩本起經》，大正 3，618a；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，大正 3，627a；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8，大正 3，687b；《佛所行讚》卷 1，大正 4，1b。

¹¹ 有關「伎直」的詞義，此「直」當指隨從於帝王左右的人，古代有「直侍」一詞。依《玉篇》「直，侍也」之說，或可解作「侍」。「伎女」指女歌舞藝人，古代也可為個人擁有，《後漢書·千乘貞王伉傳》：「惺自殺。妃妾十一人，子女七十人，伎女二十四人，皆死獄中。」「伎女」可指具有才藝的女侍，或指有特別地位的女侍。《晉書·武帝紀》：「出後宮才人、妓女以下二百七十人歸于家。」「才人」為宮中女侍的一個等級。如此，「伎直」指宮中隨從帝王等的女侍就很明顯了。佛典也用於一般富貴人家中，或可指有才藝或隨從左右的女侍。

另參：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大正 22，105a28~29)：「時，彼長者子五欲自娛已，便得暫眠，一切『伎直』悉皆眠臥。」；105a29~b2：「長者子須臾便覺，視己屋舍猶若丘塚，觀諸『伎直』皆如木人。」；105b11~14：「佛為說種種妙法示教利喜。次說四諦苦集滅道。即於坐上遠塵離垢得法眼淨。後伎直覺。共求耶舍不知所在。白其父母。父母四向推求絡繹而追。」。《五分律》卷 50(彌沙塞)，大正 22，102a：「眾妓女輩皆淳惛而寐。菩薩尋覺。觀諸伎直更相荷枕。或露形體如木人狀。」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35〈釋報應品第二〉，大正 25，317a：「又令夜半見諸宮人、妓直。惡露不淨涕唾流涎屎塗漫。菩薩見已即便穢厭。」；《廣弘明集》卷 4，大正 52，114b：「月則半輪低閣。永夜方深。觀妓直之似橫屍。悟宮闈之如敗[蒙-卅]。」

¹² (Lamotte,p.10,n.1)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》，卷 4，大正 24，115b；《六度集經》卷 7，大正 3，41b~42a。

¹³ 被：鞞，有備駕、配置馬具之意思。

¹⁴ 以=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，=時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58d，n.10)

¹⁵ (Lamotte,p.13,n.2)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，大正 25，73b；74b。

¹⁶ (Lamotte,p.13,n.3)同一問難，見《大智度論》，大正 25，74b27。

住般若波羅蜜實相清淨如虛空，無量無數法中，自發誠言：「我是一切智人，欲斷一切眾生疑」¹⁷；以是故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五、示法實相拔出邪法

復次，有眾生應得度者，以佛大功德智慧無量，難知難解故，為惡師所惑，心沒邪法，不入正道。為是輩人，起大慈心，以大悲手授¹⁸之，令入佛道；是故自現最妙功德，出大神力。如《般若波羅蜜》〈初品〉中說：「佛入三昧王三昧，從三昧起，以天眼觀十方世界，舉身毛孔皆笑，從其足下千輻輪相，放六百千萬億種種色光明，從足指上至肉髻，處處各放六百千萬億種種色光明，普照十方無量無數如恒沙等諸佛世界，皆令大明。」¹⁹佛從三昧起欲宣示一切諸法實相，斷一切眾生疑結故，說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六、斷他貢慢宣說罪福

復次，有惡邪人，懷嫉妬意，誹謗言：「佛智慧不出於人，但以幻術惑世。」²⁰斷彼貢高邪慢意故，現無量神力，無量智慧力，於《般若波羅蜜》中，自說：「我神德無量，三界特尊，為一切覆護；若一發惡念，獲罪無量；一發²¹淨信，受人天樂，必得涅槃果。」²²

七、為令信受自言大師

復次，欲令人信受法故，言：「我是大師，有十力、四無所畏，安立聖主住處，心得自在，能師子吼，轉妙法輪，於一切世界最尊最上。」²³

八、令生歡喜開藏恣取

復次，佛世尊欲令眾生歡喜故，說是《般若波羅蜜經》言：「汝等應生大喜！何以故？一切（58c）眾生入邪見網，為異學惡師所惑，我於一切惡師邪網中得出。十力大師，難可值見，汝今已遇，我隨時開發三十七品等諸深法藏，恣汝採取。」

九、為斷結使作大醫王

復次，一切眾生為結使病所煩惱，無始生死已來，無人能治此病者，常為外道惡師所誤。我今出世為大醫王²⁴，集諸法藥，汝等當服，是故佛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¹⁷ (Lamotte, p.13, n.4) 參閱《俱舍論》卷 29，大正 29，155a；卷 27，大正 29，141b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，大正 25，74c；《瑜伽師地論》關於「一切種妙智」之說明，見該論卷 50，大正 30，574a23~b3。

¹⁸ 授=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58d，n.21)

¹⁹ 可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序品第一〉，大正 8，217b。

²⁰ (Lamotte, p.15, n.2) 《中部》I，《優婆離經》，p.375；《中阿含經》，第 133 經，大正 1，629a26。《相應部》IV, p.340；《中阿含經》，第 20 經，《波羅牢經》，大正 1，445b17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5，第 110 經，大正 2，37b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7，大正 27，139a；卷 8，大正 27，38b。《俱舍論》卷 8，大正 29，44a22。

²¹ 一發=發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58d，n.33)

²² 出處待考。

²³ 可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廣乘品第十九〉，大正 8，255b~c。

²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 15，第 389 經，大正 2，105a~b。

十、斷他邪見示身出世

復次，有人念言：「佛與人同，亦有生死，實受飢渴、寒熱、老病苦。」佛欲斷彼意故，說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示言：「我身不可思議，梵天王等諸天祖父²⁵，於恒河沙等劫中，欲思量我身，尋究我聲，²⁶不能測度，況我智慧三昧？」如偈說：

諸法實相中，諸梵天王等，一切天地主，迷惑不能了！

此法甚深妙，無能測量者，佛出悉開解，其明如日照。

又如佛初轉法輪時，應時菩薩從他方來，欲量佛身，上過虛空無量佛剎，至華上佛世界，見佛身如故，菩薩說言：

虛空無有邊，佛功德亦爾；設欲量其身，唐勞不能盡！

上過虛空界，無量諸佛土，見釋師子身，如故而不異！

佛身如金山，演出大光明，(59a)相好自莊嚴，猶如春華敷²⁷。

如佛身無量，光明、音響亦復無量，戒、定、慧等諸佛功德，皆悉無量。如《密迹經》²⁸中三密²⁹，此中應廣說。

十一、隨順世法故佛身如凡

復次，佛初生時，墮地行七步，口自發言，言竟便默，如諸嬰孩，不行不語，乳哺三歲，諸母養育，漸次長大。然佛身無數，過諸世間，為眾生故，現如凡人。凡人生時，身分諸根及其意識未成就故，身四威儀：坐、臥、行、住，言談語默，種種人法，皆悉未了；日月歲過，漸漸習學，能具人法。今佛云何生便能語能行，後更不能？以此致怪！但為此故以方便力，現行人法，如人威儀，令諸眾生信於深法。若菩薩生時，便能行能語，世人當作是念：「今見此人，世未曾有，必是天、龍、鬼、神，其所學法，必非我等所及。何以故？我等生死肉身，為結使業所牽，不得自在，如此深法，誰能及之？」以此自絕，不得成賢聖法器。為是人故，於嵐毘尼園中生。雖即能至菩提樹下成佛，以方便力故，而現作孩童、幼小、年少、成人；於諸時中次第而受嬉戲術藝服御五欲。具足人法。後漸見老、病、死苦，生厭患心，於夜中半，踰城出家，到鬱特伽阿羅洛仙人所，現作弟子而不行其法。雖常用神通，自念宿命，迦葉佛時持戒行道，而今現修苦行六年求道。菩薩雖主三千大千世界，而現破魔軍，成無上道。

隨順世法故，現是眾變。今於《般若波羅蜜》中，現大神通智慧力故。諸人當知佛身無數，過諸世間。

十二、拔苦樂邊令人中道

復次，有人應可度者，或墮(59b)二邊；或以無智故，但求身樂；或有為道故，修著

²⁵ 參考《大智度論》卷 35，大正 25，315c。

²⁶ (Lamotte,p.18,n.4)參較《大智度論》卷 10，大正 25，127c；卷 30，284a，此等論述係襲用《寶積經》：《大寶積經》卷 10，大正 11，56c；《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》，大正 11，720c。

²⁷ 較接近的詞彙有「敷華」：猶敷榮。開花。《漢書·禮樂志》：「敷華就實，既阜既昌，登成甫田，百鬼迪嘗。」三國 魏 何晏《景福殿賦》：「結實商秋，敷華青春。」(《漢語大辭典(五)》，p.504)

²⁸ (Lamotte,p.19,n.3)《大寶積經》〈密迹金剛力士會〉卷 2，大正 11，53b；《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》，大正 11，716c。而《大智度論》卷 10，大正 25，127c 在引用同一典籍時，稱為《密金剛經》。

²⁹ 如來之「身密、口密、意密」。

苦行。如是人等，於第一義中，失涅槃正道。佛欲拔此二邊，令人中道³⁰，故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十三、分別二身供養果報

復次分別生身、法身，供養果報故。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如〈舍利塔品〉³¹中說。

十四、說阿鞞跋致相及魔幻魔事

復次，欲說阿³²鞞跋致，阿鞞跋致相³³故說。又為魔幻、魔事³⁴故說。

十五、供法因緣授三乘記

復次，為當來世人，供養般若波羅蜜因緣故；又欲授三乘記別故，說是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如佛告阿難：「我涅槃後，此般若波羅蜜當至南方，從南方至西方，後五百歲中當至北方。³⁵是中多有信法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種種華香、瓔珞、幢幡、伎樂、燈明、珍寶，以財物供養。若自書，若教人書，若讀誦、聽說，正憶念、修行，以法供養。是人以是因緣故，受種種世間樂；末後得三乘，入無餘涅槃。」如是等觀諸品中因緣事故，說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十六、欲說第一義悉檀相

復次，佛欲說第一義悉檀相故，說是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有四種悉檀³⁶：一者、世界悉檀；二者、各各為人悉檀；三者、對治悉檀；四者、第一義悉檀。³⁷四悉檀中，一切十

³⁰ 參考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7，第 127 經，大正 2，421c~422c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43〈169·拘樓瘦無諍經〉，大正 1，701b~703c。

³¹ (Lamotte,p.24,n.1)〈舍利塔品〉是梵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經》之一品之名稱：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，大正 7，161c~166a (35 品：〈設利羅品〉)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7，大正 8，51b~54a (38 品：〈舍利品〉)；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0，大正 8，290b~293c (37 品：〈法稱品〉)。本品在《大智度論》之注釋，見大正 25，475b~481b (35 品：〈校量舍利品〉)。郭忠生譯按：似應為 37 品)。

³² 宮、聖、石本無「阿」字。

³³ (Lamotte,p.24,n.2)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，大正 25，86b~c；卷 29，273a；卷 74，579c。

³⁴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〈魔事品第四十六〉，大正 8，318b 以下；卷 19〈魔愁品第六十二〉，大正 8，355c 以下。

³⁵ (Lamotte,p.25,n.1)《般若經》此種南→西→北之「行程」，《八千頌般若經》之漢譯本中，有三種也是作相同之說明：《道行般若經》卷 4，大正 8，446b；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，大正 8，555a；《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10，大正 8，623b。所謂「般若」之行程：南→西→北 之順序並非唯一的說法，在文獻上仍有不同之樣態：(a)南→北「行程」，見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0，大正 8，72a。(b)南→東→北「行程」，見《八千頌般若經》，R. Mitra 校訂本，p.225。(c)釋氏國→東(會多尼= Vartani)→北(單曰國= Uttaravati)「行程」，見《大明度經》卷 3，大正 8，490a。(d)東南→南→西南→西北→北→東北「行程」，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，大正 7，212c~213c；卷 546，大正 7，808b~c。

³⁶ 印順法師認為龍樹的四悉檀，與覺音注釋四部阿含的名稱有密切關係。(《華雨集》第四冊，p.30)

佛法：第一義悉檀-----顯揚真義

大乘佛法：A)初期：對治悉檀-----破斥猶豫

B)後期：各各為人悉檀-----滿足希求

秘密大乘佛法：世界悉檀-----吉祥悅意

³⁷ (Lamotte,p.27,n.1)Lamotte 認為四悉檀之理論發展自二諦之理論，說前三為世俗諦，後一為勝義諦，且相信與《瑜伽師地論》〈菩薩地〉之「四種真實」相當。

二部經，八萬四千法藏，皆是實，無相違背。佛法中，有以世界悉檀故實，有以各各為人悉檀故實，有以對治悉檀故實，有以第一義悉檀故實。

(一) 世界悉檀

◎有世界者，有法從因緣和合故有，無別性。譬如車，轆、軸、輻、輞等和合故有，無別車。³⁸人亦如是，五眾和合故有，無別人。

◎若無世界悉檀者，佛是實語人，云何言：「我以清淨天眼³⁹，見諸眾生隨善惡業死此生彼，受果報；善業者（59c）生天人中，惡業者墮三惡道」？

復次，經言：「一人出世，多人蒙慶，福樂饒益，佛世尊也。」⁴⁰

如《法句》中說：「神自能救神，他人安能救！神自行善智，是最能自救。」⁴¹

如《瓶沙王迎經》中佛說：「凡人不聞法，凡人著於我。」⁴²

又《佛二夜經》中說：「佛初得道夜，至般涅槃夜，是二夜中間所說經教，一切皆實不顛倒。」⁴³

若實無人者，佛云何言：「我天眼見眾生」？是故當知有人者，世界悉檀，故非是第一義悉檀。

◎問曰：第一悉檀是真實，實故名第一，餘者不應實。

◎答曰：不然！是四悉檀各各有實，如：如、法性、實際，世界悉檀故無，第一義悉檀故有。人等亦如是，世界悉檀故有，第一義悉檀故無。所以者何？人五眾因緣有故有是人等。譬如乳，色、香、味、觸因緣有故有是乳；若（60a）乳實無，乳因緣亦應無。今乳因緣實有故，乳亦應有；非如一人第二頭、第三手，無因緣而有假名。如是等相，名為世界悉檀。

(二) 各各為人悉檀

云何各各為人悉檀者？觀人心行而為說法，於一事中，或聽或不聽。

如經中所說：「雜報業故，雜生世間，得雜觸，雜受。」⁴⁴

更有《破群那經》中說：「無人得觸，無人得受。」⁴⁵

◎問曰：此二經云何通？

◎答曰：以有人疑後世，不信罪福，作不善行，墮斷滅見；欲斷彼疑，捨彼惡行，欲拔

³⁸ (Lamotte,p.28,n.2)《雜阿含經》卷 45，第 1202 經，大正 2，327a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2，第 218 經，大正 2，454c。

³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〈往生品〉，大正 8，227b。

⁴⁰ (Lamotte,p.29,n.2)《增一阿含經》卷 3，大正 2，561a9。

⁴¹ (Lamotte,p.29,n.3) Lamotte 表示在《法句經》，以及《自說經》均未能找出此一引文所在。然而，厚觀法師提供參考資料：《南傳法句經》，p.157~160；《法集要頌經》卷 2〈己身品第二十三〉，大正 4，788b19~789a4。

⁴² (Lamotte,p.30,n.1)《中阿含經》卷 11，第 62 經，大正 1，498b10；《頻羅婆娑羅王經》，大正 1，826a19。

⁴³ (Lamotte,p.30,n.2)《長部》III, p. 135；《增支部》II, p. 24；《如是語經》，p. 121；《長部注》I, p. 66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34，第 137 經，大正 1，645b18~22。

⁴⁴ (Lamotte,p.32,n.1)《增支部》I, p.134。（郭忠生譯：當人轉生時，他的業會成熟，當此業成熟時，他會在此生或他處接受其果報。）

⁴⁵ (Lamotte,p.32,n.2)《相應部》II, p.13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15，第 372 經，大正 2，102a；《俱舍論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，大正 29，155b28 亦有引述。

彼斷見，是故說雜生世間，雜觸雜受。是破群那計有我有神，墮計常中。破群那問佛言：「大德！誰受？」若佛說「某甲某甲受」，便墮計常中，其人我見倍復牢固，不可移轉，以是故不說有受者、觸者。如是等相，是名各各為人悉檀。

(三) 對治悉檀

1、對治悉檀者，有法，對治則有，實性則無。

※譬如重、熱、膩、酢、鹹藥草飲食等，於風病中名為藥，於餘病非藥；若輕、冷、甘、苦、澁藥草飲食等，於熱病名為藥，於餘病非藥；若輕、辛、苦、澁、熱藥草飲食等，於冷病中名為藥，於餘病非藥。

佛法中治心病亦如是：

(1)不淨觀⁴⁶思惟，於貪欲病中，名為善對治法；於瞋恚病中，不名為善，非對治法。

所以者何？觀身過失，名不淨觀；若瞋恚人觀過失者，則增益瞋恚火故。

(2)思惟慈心，於瞋恚病中，名為善對治法；於貪欲病中，不名為善，非對治法。所以者何？慈心於眾生中求好事，觀功德；若貪欲人求好事，觀功德者，則增益貪欲故。

(3)因緣觀法，於愚癡病中，名為(60b)善對治法；於貪欲、瞋恚病中，不名為善，非對治法。所以者何？先邪觀故生邪見，邪見即是愚癡。

◎問曰：如佛法中說十二因緣甚深，如說：「佛告阿難：是因緣法甚深，難見難解，難覺難觀，細心巧慧人乃能解。」⁴⁷愚癡人於淺近法，猶尚難解，何況甚深因緣？今云何言愚癡人應觀因緣法？

◎答曰：愚癡人者，非謂如牛羊等愚癡；是人欲求實道，邪心觀故生種種邪見。如是愚癡人，當觀因緣，是名為善對治法。若行瞋恚、婬欲人，欲求樂，欲惱他，於此人中，非善非對治法。不淨、慈心思惟，是二人中，是善是對治法。何以故？是二觀能拔瞋恚、貪欲毒刺故。

2、復次，著常顛倒眾生，不知諸法相似相續有；如是人觀無常，是對治悉檀，非第一義。何以故？一切諸法自性空故。如說偈言：「無常見有常，是名為顛倒；空中無無常，何處見有常？」⁴⁸

◎問曰：一切有為法，皆無常相應，是第一義。云何言無常非實？所以者何？一切有為法，生、住、滅相⁴⁹，前生、次住、後滅故，云何言無常非實？

◎答曰：A、有為法不應有三相。何以故？三相不實故。若諸法生、住、滅。是有為

⁴⁶ (Lamotte,p.34,n.2)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，大正 25，198c~199a。

⁴⁷ (Lamotte,p.35,n.2)《相應部》II, p.92；《長部》II, p.55；《長阿含經》卷 10，第 13 經，大正 1，60b10；《人本欲生經》，大正 1，242a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24，第 97 經，大正 1，578b；《大生義經》，大正 1，844b。

⁴⁸ (Lamotte,p.36,n.2)《中論》卷 4〈觀顛倒品第二十三〉，大正 30，31c10；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，大正 30，123a6。

⁴⁹ (Lamotte,p.36,n.3) (1) 二相：生及滅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2，第 49 經，大正 2，12b；(2) 三相：生、滅以及住，見相當部分之巴利尼利耶：《相應部》III, p.37；《增支部》I, p.152；一般說來，部派佛教論書有四相：生，老，住及無常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8，大正 27，198c9；《俱舍論》卷 5，大正 29，27a。

相者，今「生」中亦應有三相，「生」是有為相故；如是一一處亦應有三相，是則無窮，住、滅亦如是。若諸生、住、滅各更無有生、住、滅者，不應名有為法。何以故？有為法相無故。以是故，諸法無常，非第一義。

B、復次，若一切實性無常，則無行業報。何以故？無常名生滅（60c）失故，譬如腐種子不生果。如是則無行業，無行業云何有果報？今一切賢聖法有果報，善智之人所可信受，不應言無。以是故，諸法非無常性。如是等無量因緣說，不得言諸法無常性。

C、一切有為法無常，苦、無我等亦如是。

如是等相，名為對治悉檀。

(四) 第一義悉檀

第一義悉檀者，一切法性，一切論議語言，一切是法非法，一一可分別破散；諸佛、辟支佛、阿羅漢所行真實法，不可破，不可散。上於三悉檀中所不通者，此中皆通。

◎問曰：云何通？

◎答曰：

所謂通者，離一切過失，不可變易，不可勝。何以故？除第一義悉檀，諸餘論議，諸餘悉檀，皆可破故。如《眾義經》⁵⁰中所說偈：

〔第一偈〕各各自依見，戲論起諍競，若能知彼非，是為知正見。

〔第二偈〕不肯受他法，是名愚癡人，作是論議者，真是愚癡人。⁵¹

〔第三偈〕（61a）若依自是見，而生諸戲論，若此是淨智，無非淨智者。⁵²

此三偈中，佛說第一義悉檀相。

〔第一偈〕

所謂世間眾生自依見，自依法，自依論議，而生諍競；戲論即諍競本，戲論依諸見生。如說偈言：

有受法故有諸論，若無有受何所論？有受無受諸見等，是人於此悉已除。

行者能如實知此者，於一切法，一切戲論，不受不著，不見是實，不共諍競，能知佛法甘露味。若不爾者，則謗法。

〔第二偈〕

若不受他法，不知不取，是無智人。若爾者，應一切論議人皆無智。何以故？各各不相受法故。所謂有人自謂法第一義淨，餘人妄語不淨。

I、世間

譬如世間治法，故治法者；刑罰殺戮，種種不淨，世間人信受行之，以為真淨；於餘出

⁵⁰ (Lamotte,p.39,n.2)此《眾義經》，在巴利文作 Atthakavagga，係原始佛教中相當古老之典籍。在巴利文，Atthakavagga 意為「八品」，共有十六經，列為「經集」之第四品，而「經集」又為〔小部〕之第五部，且是經藏之第四（按似應為第五）部分，即最後一部分，即是〔小部〕；在漢譯佛典中，支謙於西元 223～253 年間所譯之《義足經》（大正 4，174～188）即為本經之漢譯。本經常為漢譯佛典所引用，可惜名稱極不一致（漢譯出處略）。

⁵¹（若能…癡人）三十字 =（知此為知實，不知為謗法。不受他法故，是則無智人，諸有戲論者，悉皆是無智）三十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0d，n.60）

⁵² (Lamotte,p.40, n.1)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所引的三個詩頌大致相當於巴利「義品」第 12 經《小積集經》（CulavijUhasutta）之前五節（SuttanipAta, v.878～882）。（《諦觀》第 63 期,p.63,n.71）郭忠生：印順法師認為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所引，相當於巴利「義品」（《經集》全部偈頌的數目）第 796、880、881 偈。見印順法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820。

家善聖人中，是最為不淨。

2、外道

外道出家人法，五熱⁵³中一腳立，拔髮等，尼犍子輩以為妙慧，餘人說此為癡法。如是等種種外道出家，白衣婆羅門法，各各自以為好，餘皆妄語。

3、內道

(1)舉犢子部的說法

是佛法中亦有犢子比丘說：「如四大和合有眼法，如是五眾和合有人法。」

《犢子阿毘曇》中說：「五眾不離人，人不離五眾，不可說五眾是人，離五眾是人，人是第五不可說法藏中所攝。」⁵⁴

(2)舉說一切有部的說法

說一切有道人輩言：「神人、一切種、一切時、一切法門中求不可得；譬如兔角龜毛常無。復次十八界，十二入，五眾實有，而此中無人。」⁵⁵

(3)舉方廣部的說法

更有佛法中方廣道人言：「一切法不生不滅，空無所有，譬如兔(61b)角龜毛常無。」⁵⁶

※小結

如是等一切論議師輩，自守其法，不受餘法，「此是實，餘者妄語」。若自受其法，自法供養，自法修行，他法不受、不供養為作過失。

〔第三偈〕

若以是為清淨得第一義利者，則一切無非清淨。何以故？彼一切皆自愛法故。

◎問曰：若諸見皆有過失，第一義悉檀何者是？

◎答曰：過一切語言道，心行處滅，遍無所依，不示諸法，諸法實相，無初、無中、無後，不盡、不壞。是名第一義悉檀。如摩訶衍義偈中說：

[1]

語言盡竟，心行亦訖；不生不滅，法如涅槃。

說諸行處，名世界法；說不行處，名第一義。⁵⁷

[2]

一切實一切非實，及一切實亦非實，

一切非實非不實，是名諸法之實相。⁵⁸

※如是等處處經中說第一義悉檀。是義甚深，難見難解；佛欲說是義故，說《摩訶般若

⁵³ 參考《佛光大辭典》，p.1196、3943。

⁵⁴ (Lamotte,p.43,n.4)《三彌底部論》卷1，大正32，465b29；《俱舍論》卷29〈分別定品〉，大正29，152c；153b：「又彼(指犢子部)若許補特伽羅與蘊一異俱不可說，則彼所許三世、無為及不可說，五種爾焰(五種可認知者)亦應不可說，以補特伽羅不可說第五及非第五故。」

⁵⁵ (Lamotte,p.44,n.2)《俱舍論》卷29〈分別定品〉，大正29，154b：「薄伽梵告梵志言：我說一切有，唯是十二處，若數取趣非是處攝，無體理成。」《俱舍論》此處所引用以說明「一切有」即是十二處之經典，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，第319經，大正2，91a：「一切者，謂十二入處，眼色耳聲鼻舌味身觸意法，是名一切。」

⁵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9，大正27，42a~42b有五有說。印順法師《空之探究》，p.129~130。

⁵⁷ 《中論》卷3〈觀法品第十八〉，大正30，24a2~4：「諸法實相者，心行言語斷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。」；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9〈稱揚菩薩品第二十三〉，大正8，575b：「一切法無言說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一切法同於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一切法如涅槃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」

⁵⁸ 《中論》卷3〈觀法品第十八〉，大正30，24a5~6：「一切實非實，亦實亦非實，非實非非實，是名諸佛法。」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8，大正42，127c7~8。印順法師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，p.45、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37~340。

波羅蜜經》。

十七、引大論師信入佛法

復次，欲令長爪梵志等大論議師，於佛法中生信故，說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有梵志號名長爪，更有名先尼婆蹉衢多羅(ZreNika vatsagotra)⁵⁹，更有名薩遮迦摩提提(satyaka nirganthIputra)⁶⁰等。是等閻浮提大論議師輩言：「一切論可破，一切語可壞，一切執可轉故，無有實法可信可恭敬者。」

如《舍利弗本末經》⁶¹中說：「舍利弗舅摩訶俱絺羅，與姊舍利論議不如。」俱絺羅思惟念言：「非姊力也，必懷智人，寄言母口。⁶²未生乃爾，及生長大，當如之何？」思惟已，生憍慢心，為廣論議故，出家作梵志。入南天竺國，始讀經書。⁶³諸人問言：「汝志何求？學習何（61c）經？」長爪答言：「十八種大經⁶⁴，盡欲讀之。」諸人語言：「盡汝壽命，猶不能知一，何況能盡？」長爪自念：「昔作憍慢，為姊所勝，今此諸人復見輕辱。為是二事故，自作誓言：我不剪爪，要讀十八種經書盡」⁶⁵；人見爪長，因號為長爪梵志。是人以種種經書智慧力，種種譏刺是法非法，是應是不應，是實是不實，是有是無，破他論議。譬如大力狂象，唐突蹴踏，無能制者。如是長爪梵志以論議力，摧伏諸論師已，還至摩伽陀國王舍城那羅聚落，至本生處，問人言：「我姊生子，今在何處？」有人語言：「汝姊子者，適生八歲，讀一切經書盡；至年十六，論議勝一切人；有釋種道人姓瞿曇，與作弟子。」長爪聞之，即起憍慢，生不信心，而作是言：「如我姊子聰明如是，彼以何術，誘誑剃頭作弟子？」說是語已，直向佛所。

爾時，舍利弗初受戒半月，佛邊侍立，以扇扇佛。長爪梵志見佛，問訊訖，一面坐。作是念：「一切論可破，一切語可壞，一切執可轉，是中何者是諸法實相？何者是第一義？何者性？何者相？不顛倒？如是思惟，譬如大海水，中⁶⁶欲盡其涯底，求之（62a）既久，不得一法實可以入心者。彼以何論議道而得我姊子？」作是思惟已，而語佛言：「瞿曇！我一切法不受。」佛問長爪：「汝一切法不受，是見受不？」佛所質義，汝已飲邪見毒，今出是毒氣，言：「一切法不受，是見汝受不？」

爾時，長爪梵志，如好馬見鞭影即覺⁶⁷，便著正道；長爪梵志亦如是，得佛語鞭影入心，即棄捐貢高，慚愧低頭。如是思惟：「佛置我著二處負門中：

（一）若我說是見我受，是負處門麓，故多人知，云何自言一切法不受？今受是見。此是現前妄語，是麓負處門，多人所知。

（二）第二負處門細，我欲受之，以不多人知故。」

作是念已，答佛言：「瞿曇！一切法不受；是見亦不受。」佛語梵志：「汝不受一切

⁵⁹ (Lamotte,p.46,n.3)《大智度論》卷2，大正25，74c。

⁶⁰ (Lamotte,p.46,n.4)《雜阿含經》卷5，第110經，大正2，35a；《增一阿含經》卷30，大正2，715b；《大智度論》卷26，大正25，251c。

⁶¹ (Lamotte,p.47,n.1)《撰集百緣經》卷10〈諸緣品第十〉(第99經·長爪梵志緣)，大正4，255a~257a。

⁶² (Lamotte,p.48,n.1)《六度集經》，第66經，《小兒闍法即解經》，大正3，35b~36a所論與此相同。

⁶³ (Lamotte,p.48,n.2)依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》之記載，俱絺羅係到南印度學習「無後世論」（大正23，1023a）。

⁶⁴ 「十八大經」：謂印度外道之十八種經書。或作十八種大經、十八種經書、十八大論十八明處。即為四吠陀、六論及八論之合稱。四吠陀為：梨俱吠陀、夜柔吠陀、沙摩吠陀、阿闍婆吠陀。六論為：式叉論、毘伽羅論、柯刺波論、豎底沙論、闍陀論與尼鹿多論。八論為：肩亡婆論（或謂眉亡婆）、那邪毘薩多論、伊底呵婆論、僧佉論、課伽論、陀菟論、捷闍婆論、阿輸論等。〔《佛光大辭典(一)》，p.348〕；另參見望月信亨，《佛教大辭典》，p.941b。

⁶⁵ (Lamotte,p.48,n.3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98，大正27，509b。

⁶⁶ 〔中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25，61d，n.56)

⁶⁷ 參考《雜阿含經》卷33，第922經，大正2，234a~b之四種良馬。

法，是見亦不受，則無所受，與眾人無異，何用自高而生憍慢？」如是，長爪梵志不能得答，自知墮負處，即於佛一切智中起恭敬，生信心。自思惟：「我墮負處，世尊不彰我負，不言是非，不以為意；佛心柔濡⁶⁸，第一清淨；一切語論處滅，得大甚深法，是可恭敬處；心淨第一。」

佛說法斷其邪見故，即於坐處得遠塵離垢，諸法中得法眼淨。時，舍利弗聞是語，得阿羅漢。是長爪梵志出家作沙門，得大力阿羅漢。

若長爪梵志不聞般若波羅蜜氣分，離四句第一義相應法，小信尚不得，何況得出家道果？佛欲導引如是等大論議師利根人故，說是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十八、欲說諸法實相

復次，諸佛有二種說法：一者、觀人心隨可度（62b）者；二者、觀諸法相。今佛欲說諸法實相故，說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如說〈相不相品〉中，諸天子問佛：「是般若波羅蜜甚深，云何作相？」佛告諸天子：「空則是相，無相、無作相、無生滅相、無行之相，常不生、如性相、寂滅相等。」⁶⁹

十九、欲說無諍論處

復次，有二種說法：一者、諍處；二者、不諍處。諍處，如餘經中說；今欲明無諍處故，說是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有相、無相，有物、無物，有依、無依，有對、無對，有上、無上，世界、非世界，亦如是。⁷⁰

◎問曰：佛大慈悲心，但應說無諍法，何以說諍法？

◎答曰：無諍法皆是無相，常寂滅不可說；今說布施等，及無常、苦、空等諸法，皆為寂滅無戲論故說。利根者知佛意，不起諍；鈍根者不知佛意，取相、著心故起諍。此般若波羅蜜，諸法畢竟空故，無諍處；若畢竟空可得可諍者，不名畢竟空。是故，《般若波羅蜜經》名無諍處。有無二事皆寂滅故。

二十、欲說非二法門

復次，餘經中多以三種門說諸法：所謂善門，不善門，無記門；今欲說非善門、非不善門、非無記門諸法相故，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學法、無學法、非學非無學法；見諦斷法、思惟斷法、無斷法；可見有對，不可見有對、不可見無對⁷¹；上、中、下法；小、大、無量法；如是等三法門亦如是。

二十一、以異法門說諸法門

復次，餘經中說四念處，隨聲聞法門。於是比丘觀內身三十六物⁷²，除欲貪病；如是觀

⁶⁸ 柔濡：柔順。

⁶⁹ (Lamotte, p.52, n.1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10 〈第三分現世間品第十五之一〉，大正 7，604c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1 〈問相品第五十〉，大正 8，77b；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 〈問相品第四十九〉，大正 8，325b。

⁷⁰ 「有相、無相」：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9 〈雜鍵度智品之五〉，大正 28，60c。「有對、無對」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6，大正 27，391a~b。「有上、無上」：《順正理論》卷 50 〈辯隨眠品第五之六〉，大正 29，623a。「世界、非世界」：《刊行金剛般若經贊述序》，大正 33，139c。

⁷¹ (一)可見有對色，一切色塵，眼則可見，有對於眼。(二)不可見有對色，指五根四塵。眼識不可見而能對色，耳識不可見而能對聲，鼻識不可見而能對香，舌識不可見而能對味，身識不可見而能對觸。此五根皆指勝義根。聲、香、味、觸等四塵皆不可見，而有對於耳、鼻、舌、身，故稱不可見有對色。(三)不可見無對色，指無表色。意識緣於過去所見之境，稱為落謝；五塵雖於意識分別明了，皆不可見，亦無表對。〔《佛光大辭典(一)》p.550b~550c〕

⁷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43，第 1165 經，大正 2，311a~b：列有「髮、毛、爪、齒、塵垢、流涎、皮、肉、白骨、筋、脈、心、肝、肺、脾、腎、腸、肚、生臟、熟臟、胞、淚、汗、涕、沫、肪、脂、髓、痰、

外身，觀內外身。今於四念處，欲以異門說般若波羅蜜。如所說：菩薩觀內身，於身不生覺觀，不得身，以無所得故。如是觀外身，觀內外身，於身不生（62c）覺觀，不得身，以無所得故。於身念處中觀身而不生身覺觀，是事甚難。三念處亦如是。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四禪、四諦等，種種四法門，亦如是。⁷³

復次，餘經中佛說五眾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相；今於是五眾欲說異法門故，說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如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若觀色是常行，不行般若波羅蜜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常行，不行般若波羅蜜；色無常行，不行般若波羅蜜；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行，不行般若波羅蜜。」⁷⁴五受眾、五道，如是等種種五法門亦如是。餘六、七、八等，乃至無量法門亦如是。

※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無量無邊，說《般若波羅蜜》因緣，亦無量無邊。是事廣故，今略說摩訶般若波羅蜜因緣起法竟。

〈我聞如是釋論第二〉

【經】如是、我聞、一時，

一、如是

【論】

問曰：諸佛經何（63a）以故初稱「如是」語？

答曰：

【1】

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「如是」義者，即是信。若人心中有信清淨，是人能入佛法；若無信，是人不能入佛法。不信者言：「是事不如是」，是不信相。信者言：「是事如是」。譬如牛皮未柔，不可屈折，無信人亦如是。譬如牛皮已柔，隨用可作，有信人亦如是。

【2】

復次，經⁷⁵中說：「信如手⁷⁶，如人有手，入寶山中，自在取寶；有信亦如是，入佛法無

陰、膿、血、腦、汁、屎、溺」等三十六種。

⁷³ 《中阿含經》卷 24，第 98 經，〈因品第二〉《念處經》，大正 1，582b7～584b29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20，第 81 經，〈長壽王品第十〉《念身經》，大正 1，554c7～557c13；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廣乘品第十九〉，大正 8，253b19～254b15。

⁷⁴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相行品第十〉，大正 8，237b。

⁷⁵ 《中阿含經》卷 29〈118·龍象經〉，大正 1，608b～c。

⁷⁶ 厚觀法師提供：「六十華嚴」：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〈賢首菩薩品第八之一〉，大正 9，432c：「是寶藏第一法，為清淨手受眾行…」；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1〈離世間品第三十三之六〉，大正 9，656c：「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手。何等為十？所謂信手，於一切佛所說正法，一向信心究竟受持故…」。「八十華嚴」：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4〈賢首品第十二之一〉，大正 10，72b21；卷 27〈十迴向品第二十五之五〉，大正 10，146a～b；卷 57〈離世間品第三十八之五〉，大正 10，301c28～29。《度世品經》卷 4，大正 10，641c18。

漏根、力、覺、道、禪定寶山中，自在所取。無信如無手，無手人入寶山中，則不能有所取。無信亦如是，入佛法寶山，都無所得。」佛言：「若人有信，是人能入我大法海中，能得沙門果，不空剃頭染袈裟。若無信，是人不能入我法海中，如枯樹不生華實，不得沙門果，雖剃頭染衣，讀種種經，能難能答，於佛法中空無所得。」以是故，如是義在佛法初，善信相故。

【3】

復次，佛法深遠，更有佛乃能知。人有信者，雖未作佛，以信力故能入佛法。如梵天王請佛初轉法輪⁷⁷，以偈請佛：

閻浮提先出，多諸不淨法；願開甘露門，當說清淨道！

佛以偈答：

我法甚難得，能斷諸結使，三有愛著心，是人不能解！

梵天王白佛：「大德！世界中智，有上、中、下。善濡⁷⁸直心者，易可得度，是人若不聞法者，退墮諸惡難中，譬如水中蓮華，有生有熟，有水中未出者，若不得日光則不能開。（63b）佛亦如是，佛以大慈悲憐愍眾生，故為說法。」佛念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世諸佛法，皆度眾生為說法，我亦應爾。如是思惟竟，受梵天王等諸天請說法，爾時，世尊以偈答曰：

我今開甘露味門，若有信者得歡喜；於諸人中說妙法，非惱他故而為說。⁷⁹

佛此偈中，不說布施人得歡喜，亦不說多聞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人得歡喜，獨說信人。佛意：如是。我第一甚深法微妙，無量無數不可思議，不動不猗不著，無所得法，非一切智人則不能解。是故佛法中信力為初，信力能入，非布施、持戒、禪定、智慧等能初入佛法。如說偈言：

世間人心動，愛好福果報，而不好福因，求有不求滅⁸⁰。

先聞邪見法，心著而深入，我此甚深法，無信云何解？

如提婆達⁸¹大弟子俱迦梨⁸²等，無信法故墮惡道中。是人無信，於佛法自以智慧求不能得。何以故？佛法甚深故。如梵天王教俱迦梨說偈：

欲量無量法，智者所不量，無量法欲量，此人自覆沒！⁸³

⁷⁷ (Lamotte,p.57,n.1)《長阿含經》第1經，大正1，8b~c；《增一阿含經》卷10，大正2，593a~b；《五分律》卷15，大正22，103c~104a；《四分律》卷32，大正22，786c~787a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6，大正24，126b；《普曜經》卷7，大正3，528；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10，大正3，602~605；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卷3，大正3，642c~643a；《佛本行集經》卷33，大正3，803~807 (tr. BEAL, Romantic Legend, p.241~244)；《眾許摩訶帝經》卷7，大正3，952c~953a。

⁷⁸ 濡=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5，63d，n.23)

⁷⁹ (Lamotte,p.60,n.1)《五分律》卷15，大正22，104a：「先恐徒疲勞，不說甚深義；甘露今當開，一切皆應聞。」另參《增一阿含經》卷10，大正2，593b；《四分律》卷32，大正22，787b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，卷6，大正24，126c。

⁸⁰ 「求有不求滅」：「有」指三有；「滅」指涅槃。

⁸¹ (Lamotte,p.63,n.1)提婆達多：《大智度論》卷3，大正25，83c。

⁸² (Lamotte,p.44,n.2)俱迦梨係婆羅門之子並為提婆達多的狂熱支持者 (Vinaya, II, p.174)；《五分律》卷2，大正22，164。另參《大智度論》卷13，大正25，157b~c；《雜阿含經》卷48，第1278經，大正2，351b；《十誦律》卷37，大正23，265b~c；《雜寶藏經》，第28經，大正4，461a~b。

⁸³ (Lamotte,p.63,n.3)《雜阿含經》，第1193經，大正2，323b~c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第106經，大正2，

【4】

復次，「如是」義者，若人心善直信，是人可聽法，若無是相則不解。如所說偈：
聽者端視如渴飲，一心入於語議中，踊躍聞法心悲喜，如是之人應為說。

【5】

復次，「如是」義在佛法初，現世利、後世利、涅槃利、諸利根本，信為大力。

【6】

復次，一切諸外（63c）道出家，心念我法微妙，第一清淨。如是人自歎所行法，毀他人法，是故現世相打鬪諍，後世墮地獄，受種種無量苦。如說偈：

自法愛染故，皆毀⁸⁴他人法，雖持戒行人，不脫地獄苦！

是佛法中，棄捨一切愛，一切見，一切吾我憍慢，悉斷不著。如《椳喻經》言：「汝曹若解我椳喻法，是時善法應棄捨，何況不善法？」⁸⁵佛自於般若波羅蜜，不念不猗，何況餘法有猗著者？以是故，佛法初頭稱「如是」。佛意如是：我弟子無愛法，無染法，無朋黨，但求離苦解脫，不戲論諸法相。如說《阿他婆耆經》摩犍提難偈言⁸⁶：

決定諸法中，橫生種種想，悉捨內外故，云何當得道？

佛答言：

非見聞知覺，亦非持戒得；非不見聞等，非不持戒得。（64a）

如是論悉捨，亦捨我我所，不取諸法相，如是可得道。⁸⁷

摩犍提問曰：

若不見聞等，亦非持戒得；非不見聞等，非不持戒得。

如我心觀察，持啞法得道！

佛答言：

汝依邪見門，我知汝癡道。汝不見妄想⁸⁸，爾時自當啞！⁸⁹

【7】

復次，我法真實，餘法妄語，我法第一，餘法不實，是為鬪諍本。今「如是」義，示人無諍法，聞他所說，說人無咎。以是故，諸佛經初稱「如是」。

411b~c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13，也引述此一頌文（大正 25，157b~c）。

⁸⁴ 即毀訾(皆)：毀謗。

⁸⁵ (Lamotte,p.64,n.1)《中阿含經》卷 54，第 200 經，《小品阿梨吒經第九》，大正 1，764b~c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7，大正 27，503b。

⁸⁶ (Lamotte,p.65,n.1)《阿他婆耆經》即 p.39, n.2 之《義足經》，請見該處之說明。此處所引之頌文，取自《摩犍提經》IV, 9, v.838~841；《義足經》，第 9 經，大正 4，180。

⁸⁷ 參考《雜阿含經》卷 50，第 1341 經，大正 2，369c：「非一向持戒，及修習多聞，獨靜禪三昧，閑居修遠離。比丘偏倚息，終不得漏盡，平等正覺樂，遠非凡夫輩。」

⁸⁸ 「妄想」：【宋】【宮】作「諸相」；【聖】作「妄相」；【石】作「諸想」。(大正 25，64d，n.5)

⁸⁹ 參考：吉藏《中觀論疏》，大正 42，124c7~11：「若不見諸法，汝爾時自啞。」；湛然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，大正 46，162a6~7：「若不見諸相，汝爾時自啞。」；智者《四念處》，大正 46，579b16~17：「汝若證我法，是時自當啞。」

※略說「如是」義竟。

三、我

我者，今當說。

問曰：若佛法中言一切法空，一切無有吾我，云何佛經初頭言「如是我聞」？

答曰：

【1】

佛弟子輩雖知無我，隨俗法說我，非實我也。譬如以金錢買銅錢，人無笑者。何以故？賣買法應爾。言我者亦如是，於無我法中而說我，隨世俗故不應難。如《天問經》中偈說：

有羅漢比丘，諸漏已永盡，於最後邊身，能言吾我不？

佛答言：

有羅漢比丘，諸漏已永盡，於最後邊身，能言有吾我。⁹⁰

世界法中說我，非第一實義中說。以是故，諸法空無我，世界法故雖說我，無咎。

【2】

復次，世界語言有三根本：一者邪見，二者慢，三者名字。是中二種不淨，一種淨。一切凡人（64b）三種語：邪、慢、名字；見道學人二種語：慢、名字；諸聖人⁹¹一種語，名字。內心雖不違實法，而隨世界人故共傳是語，除世界邪見，故隨俗無諍。以是故，除二種不淨語，本隨世故用一種語。佛弟子隨俗故說我，無有咎。

【3】

復次，若人著無吾我相言是實，餘妄語，是人應難：「汝一切法實相無我，云何言如是我聞？」今諸佛弟子，一切法空無所有，是中心不著，亦不言著諸法實相，何況無我法中心著？以是故，不應難言何以說我。如《中論》中偈說：

若有所不空，應當有所空，不空尚不得，何況得於空？⁹²

凡人見不空，亦復見於空，不見見無見，是實名涅槃。

非二安隱門，能破諸邪見；諸佛所行處，是名無我法。

※略說「我」義竟。

三、聞

聞者，今當說。

⁹⁰ (Lamotte,p.67,n.2)《雜阿含經》卷 22，第 581 經，大正 2，154b~c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9，第 166 經，大正 2，435c。

⁹¹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均作「諸漏盡人用」。(大正 25，64d，n.23)

⁹² (Lamotte,p.69,n.1)《中論》卷 2，〈觀行品第十三〉，大正 30，18c；《般若燈論釋》，大正 30，91b（第一偈頌）。

問曰：聞者云何聞？用耳根聞耶？用耳識聞？用意識聞耶？

- 1、若耳根聞，耳根無覺知故不應聞。
- 2、若耳識聞，耳識一念故不能分別，不應聞。⁹³
- 3、若意識聞，意識亦不能聞。何以故？先五識識五塵，然後意識識⁹⁴；意識不能識現在五塵，唯識過去、未來五塵⁹⁵。若意識能識現在五塵者，盲聾人亦應識聲色。何以故？意識不破故。

答曰：非耳根能聞聲，亦非耳識，亦非意識。能聞聲事，從多因緣和合故得聞聲，不得言一法能聞聲。何以故？耳根無覺故，不應聞（64c）聲；識無色無對無處⁹⁶故，亦不應聞聲；聲無覺亦無根故，不能知聲。爾時，耳根不破，聲至可聞處，意欲聞。情、塵、意和合故耳識生⁹⁷，隨耳識即生意識，能分別種種因緣得聞聲。以是故，不應作是難：「誰聞聲？」佛法中亦無有一法能作、能見、能知。如說偈：

有業亦有果，無作業果者，此第一甚深，是法佛能見。

雖空亦不斷，相續亦不常，罪福亦不失，如是法佛說。⁹⁸

※略說「聞」竟。

四、一

一者，今當說。

問曰：佛法中，數、時等法實無，陰、入、持所不攝故，何以言一時？

答曰：隨世俗故有一時無有咎。若畫泥木等作天像，念天故禮拜無咎。說一時亦如是，雖實無一時，隨俗說一時無咎。

問曰：不應無一時。

【1】

佛自說言：「一人出世間，多人得樂，是者何人？佛世尊也。」亦如說偈：「(65a)

⁹³ (Lamotte,p.70,n.3)依毘婆沙師之見解，前五識（耳識即其中之一）具有自性分別〔分別之自性，亦即是尋伺〕。但是沒有隨念分別，也沒有計度分別，這就是為什麼說前五識沒有分別，此正如僅有一支腳的馬，有人會說它是一匹沒有腳的馬〔郭忠生譯按：五識有尋伺，後三三餘無，說五無分別，由計度隨念。參《俱舍論》卷 8，大正 29，8a。〕

⁹⁴ (Lamotte,p.71,n.1)意識總是在「意」之後，後者係充當前者之依止（所依）及根。此「意」即六識轉化而來〔應知六識轉為意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1，大正 29，4a〕。此為說一切有部毘婆沙師根據佛典所提出之理論。

⁹⁵ (Lamotte,p.71,n.2)根據《俱舍論》卷 1，大正 29，5c：前五境唯現；《俱舍論》卷 12，大正 29，12b：五識唯緣現在；意識通緣三世非世，前五識之（認知）客體僅限於同時俱起的，而第六識（意識）之客體包括在前，同時及在後者，換句話說，它是通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。

⁹⁶ (Lamotte,p.71,n.3)識是無色、無處、有根身能依。它與色蘊中之十處（五根處及五境處）暨十界（五根界及五境界）相對。見《俱舍論》卷 1，大正 29，3c。

⁹⁷ (Lamotte,p.71,n.3)《雜阿含經》，第 306、307、308 經，大正 2，87c~88。關於觸之問題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10，大正 29，52b~c。

⁹⁸ 《中論》卷 3，〈觀業品第十七〉，大正 30，22c。

我行無師保⁹⁹，志一無等侶，積一行得佛，自然通聖道。」¹⁰⁰如是等佛處處說一，應當有一。

【2】

復次，一法和合故，物名為一，若實無一法，何以故一物中一心生，非二非三？二物中二心生，非一非三？三物中三心生，非二非一？若實無諸數，一物中應二心生，二物中應一心生；如是等三、四、五、六皆爾。以是故，定知一物中有一法，是法和合故，一物中一心生。

答曰：若一與物一，若一與物異，二俱有過。¹⁰¹

問曰：若一有何過？

答曰：【1】

若「一」、「瓶」，是[同]一義，如因提梨(Indra)、釋迦(zakra)，亦是[同]一義。若爾者，在在有一者，應皆是瓶；譬如在在有因提梨，亦處處有釋迦。

今衣等諸物皆應是瓶，「一」、「瓶」一故。如是處處一，皆應是瓶；如¹⁰²瓶、衣等悉是[同]一物，無有分別。

【2】

復次，「一」是數法，「瓶」亦應是數法。瓶體有五法¹⁰³，「一」亦應有五法。瓶，有色有對；一，亦應有色有對。

若在在一，不名為瓶，今不應「瓶」、「一」¹⁰⁴ [為同]一¹⁰⁵！若說一不攝瓶，若說瓶亦不攝一。

【3】「瓶」、「一」不異故，又復欲說一，應說瓶；欲說瓶，應說一，如是則錯亂。

問曰：一中過如是，異中有何咎？

⁹⁹ 保：依靠，仗恃。(《古代漢語詞典》，p.47)

¹⁰⁰ (Lamotte,p.73,n.4)《長壽王經》，大正 3，387c；《增一阿含經》卷 14，大正 2，618c8~9；《五分律》卷 15，大正 22，104a；《四分律》卷 32，大正 22，787c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6，大正 24，127a。

¹⁰¹ 此段辨「一」與下一段辨「時」之內容，據加藤純章的考察，與提婆《百論》有非常的一致性，詳參《大智度論の総合的研究》(平成 15 年 3 月)，p.12~14。※請見【附錄】。

¹⁰² 「如」：應當。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一年》：“天欲殺之，則如勿生。”《墨子·貴義》：“今天下莫為義，則子如勸我者也，何故止我？”王念孫《讀書雜誌·墨子四》：“如，猶宜也。言子宜勸我為義也。”《大戴禮記·保傅》：“不習為吏，如視己事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冊 4，頁 269)

¹⁰³ 「瓶體有五法」，論中並無定義，今查尋意義相近的資料有：(1)《十二門論序疏》，大正 42，182c：「眾緣所生法，第二正明門體，就文為二，初偈次長行，此偈文約義包非是一意能盡，今略述之。一者、就破病為解釋，上半破外道義。外道執諸法有自性，如：僧佉(又名「數論 SAMkhya」)，五塵和合別有瓶體性，無塵為一。世師別有瓶法，與塵為異。勒婆婆別有瓶法，與塵亦一亦異。若提子別即瓶法，與塵非一非異。外瓶既爾，內總身亦然。今明瓶為眾緣所成，即無自性，若有自性，不假眾緣。故上半破一切外道，令一切外道藉因緣知外瓶內身悉皆是空故，從因緣門以入空。下半破內道義，內學之人乃不言眾緣和合別有實瓶，而有無性假瓶，是故今明若無有自性，云何有是法？故亦無假瓶，令內學人從因緣門悟假瓶空。」(2)《成實論》卷 11〈滅諦聚初立假名品第一百四十一〉，大正 32，327a12~14：「問曰：何謂假名？答曰：因諸陰所有分別，如因五陰說有人，因色、香、味、觸說有瓶等。」

¹⁰⁴ 一=二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65d，n.13)

¹⁰⁵ 〔一〕-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65d，n.14)

答曰：若一與瓶異，瓶則非一；若瓶與一異，一則非瓶。若瓶與一合，瓶名一者，今一與瓶合，何以不名一為瓶？是故不得言瓶異[於]一。

問[曰]：雖[與]一數合故，瓶為一，然一不作瓶。

答曰：諸數初一，一與瓶異；以是故瓶不作一，一無故，多亦無。何以故？先一後多故。如是異中，一亦不可得。以是故，二門（「一」、「異」門）中求一法不（65b）可得，不可得故，云何陰、持、入攝？但佛弟子隨俗語言名為一，心實不著，知數法名字有。以是故，佛法中言一人、一師、一時，不墮邪見咎。

※略說「一」竟。

五、時¹⁰⁶

時者，今當說。

問曰：天竺說「時」名有二種：一名迦羅（kAla）；二名三摩耶（samaya）。佛何以不言迦羅而言三摩耶？

答曰：若言迦羅，俱亦有疑。

問曰：輕易說故，應言迦羅，迦羅二字，三摩耶三字，重語難故。

答曰：除邪見故，說三摩耶，不言迦羅。

[復次，]（大正 25，65d 校刊欄註 34 表示「宋、元、明、宮、聖、石本」均無「復次」二字。）

有人言：「一切天地好醜皆以時為因，如《時經》中偈說：

時來眾生熟，時至則催促，時能覺悟人，是故時為因。

世界如車輪，時變如轉輪，人亦如車輪，或上而或下。」

更有人言：「雖天地好醜一切物非時所作，然時是不變因，是實有。時法細故，不可見、不可知、以華果等果故可知有時。往年今年，久近遲疾，見此相，雖不見時，可知有時。何以故？見果知有因故。以是故有時法，時法不壞故常。」

答曰：如泥丸是現在時，土塵是過去時，瓶是未來時。時相常故，過去時不作未來時；汝（如）¹⁰⁷經書法，時是一物，以是故，過去世（時）¹⁰⁸不作未來世，亦不作現在世，雜過故。過去世中亦無未來世，以是故無未來世；現在世亦如是。

問曰：汝受過去土塵時，若有過去時，必應有未來時，以是故實有時法。

答曰：汝不聞我先說，未來世瓶，過去世土塵。未來（65c）世不作過去世，墮未來世相中是未來世相時，云何名過去世？以是故，過去世亦無。

¹⁰⁶ 參考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之〈觀時品〉，p.353~356。

¹⁰⁷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將「汝」作「如」。（大正 25，65d，n.46）

¹⁰⁸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將「世」作「時」。（大正 25，65d，n.47）

問曰：何以無時？必應有時。現在有現在相，過去有過去相，未來有未來相。

答曰：若令，一切三世時有自相，應盡是現在世，無過去、未來時。若今有未來，不名未來，應當名現在。以是故，是語不然！

問曰：過去時、未來時非現在相中行，過去時過去世中行，未來世未來時中行。以是故，各各法相有時。

答曰：若過去復過去，則破過去相；若過去不過去，則無過去相。何以故？自相捨故。未來世亦如是。以是故，時法無實，云何能生天地好醜及華果等諸物？如是等種種除邪見故，不說迦羅時，說三摩耶。見陰、界、入生滅，假名為時，無別時。所謂方、時、離、合，一、異、長、短等名字，出凡人心著，謂是實有法；以是故，(66a) 除棄世界名字語言法。

問曰：若無時，云何聽「時食」遮「非時食」是戒？

答曰：我先已說世界名字法有，時非實法，汝不應難！亦是毘尼中結戒法，是世界中實¹⁰⁹；非第一實法相，吾我法相實不可得故；亦為眾人瞋呵故，亦欲護佛法使久存，定弟子禮法故；諸三界世尊結諸戒，是中不應求：有何實？有何名字等！何者相應？何者不相應？何者是法如是相？何者是法不如是相？以是故，是事不應難！

問曰：若「非時食」、「時藥」、「時衣」，皆是柯邏 (kAla)，何以不說三摩耶？

答曰：此毘尼中說，白衣不得聞¹¹⁰，外道何由得聞而生邪見！餘經通皆得聞，是故說三摩耶令其不生邪見。三摩耶詭名¹¹¹，時亦是假名稱。又佛法中多說三摩耶，少說柯邏，少故不應難。

※「如是我聞一時」五語各各義略說竟。

【附錄】

《百論》和《大智度論》之比照

提婆《百論》	龍樹《大智度論》
--------	----------

¹⁰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40，大正 25，353c；卷 84，大正 25，648b。

¹¹⁰ 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，p.249、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p.361、《教制教典與教學》，p.2、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.33、44。

¹¹¹ 詭名：假稱。

辨「一」

【破一品第三】

[答]今思惟有一瓶等。若以一有。若以異有。二俱有過。

外曰。有一瓶等。若以一有。有何過。…

[答]若有一瓶一者。如因陀羅、釋迦憍尸迦。其有因陀羅處。則有釋迦憍尸迦。如是隨有處則有一瓶。隨一處則有有瓶。隨瓶處則有有一。若爾衣等諸物亦應是瓶。有一瓶一故。如是其有一物皆應是瓶。今瓶衣等物悉應是一。…

復次一是數。有瓶。亦應是數。復次若瓶五身。有一亦應五身。若瓶有形有對。有一亦應有形有對。…

若有一成故瓶亦應成。以一故是名如一切顛倒。(大正 30, 173b-173c)

【破異品第四】

外曰。汝先言。有一瓶異。是亦有過。有何等過。…

[答]若有一瓶異各各無。瓶與有一異者。此瓶非有非一。有與一瓶異者。非瓶非一。一與有瓶異者。非瓶非有。…

[問]瓶與一合故瓶名一。(大正 30, 174c)

[答]一瓶無故多亦無。先一後多故。…
數法初一。若一與瓶異。則瓶不為一。一無故多亦無。(大正 30, 175a)

【卷一】

答曰：若一與物一，若一與物異，二俱有過。

問曰：若一有何過？

答曰：

【1】若「一」、「瓶」，是一義，如因提梨、釋迦，亦是一義。若爾者，在在有一者，應皆是瓶；譬如在在有因提梨，亦處處有釋迦。今衣等諸物皆應是瓶，「一」、「瓶」一故。如是處處一，皆應是瓶；如瓶、衣等悉是一物，無有分別。

【2】復次，「一」是數法，「瓶」亦應是數法。瓶體有五法，「一」亦應有五法。瓶，有色有對；一，亦應有色有對。若在在一，不名為瓶，今不應「瓶」、「一」一！若說一不攝瓶，若說瓶亦不攝一。

【3】「瓶」、「一」不異故，又復欲說一，應說瓶；欲說瓶，應說一，如是則錯亂。

問曰：一中過如是，異中有何咎？

答曰：若一與瓶異，瓶則非一；若瓶與一異，一則非瓶。若瓶與一合，瓶名一者，今一與瓶合，何以不名一為瓶？是故不得言瓶異一。

問曰：雖[與]一數合故，瓶為一，然一不作瓶。

答曰：諸數初一，一與瓶異；以是故瓶不作一，一無故，多亦無。何以故？先一後多故。如是異中，一亦不可得。

辨「時」

【破常品第九】

外曰。有時法。常相有故。有法雖不可現見。以共相比知故信有。如是時。雖微細不可見。以節氣花實等故知有時。此則見果知因。復次以一時不一時。久近等相故。可知有時。無不有時。是故常。…

[答]如泥團時現在。土時過去。瓶時未來。此則時相常故。過去時不作未來時。汝經言。時是一法。是故過去時終不作未

更有人言：「雖天地好醜一切物非時所作，然時是不變因，是實有。時法細故，不可見、不可知、以華果等果故可知有時。往年今年，久近遲疾，見此相，雖不見時，可知有時。何以故？見果知有因故。以是故有時法，時法不壞故常。」

答曰：如泥丸是現在時，土塵是過去時，瓶是未來時。時相常故，過去時不作未來時；汝經書法，時是一物，以是故，過去世不作

來時。亦不作現在時。若過去作未來者。則有雜過。又過去中無未來時。是故無未來。現在亦如是破。…

[問]汝受過去時故。必有未來時。是故實有時法。…

[答]汝不聞我先說過去土不作未來瓶。若墮未來相中。是為未來相。云何名過去。是故無過去。…

[問]若現在有現在相。若過去有過去相。若未來有未來相。是故有時。…

[答]若三時自相有者。今盡應現在。若未來是為無。若有不名未來應名已來。是故此義不然。…

[問]過去時。未來時。不行現在相。過去時行過去相。未來時行未來相。是各各行自相故無過。…

[答]若過去過去者。不名為過去。何以故。離自相故。如火捨熱。不名為火。離自相故。若過去不過去者。今不應說過去時行過去相。未來亦如是破。是故時法無實。但有言說。(大正 30, 179c-180a)

未來世，亦不作現在世，雜過故。過去世中亦無未來世，以是故無未來世；現在世亦如是。

問曰：汝受過去土塵時，若有過去時，必應有未來時，以是故實有時法。

答曰：汝不聞我先說，未來世瓶，去世土塵。未來世不作過去世，墮未來世相中是未來世相時，云何名過去時？以是故，過去時亦無。

問曰：何以無時？必應有時。現在有現在相，過去有過去相，未來有未來相。

答曰：若令，一切三世時有自相，應盡是現在世，無過去、未來時。若今有未來，不名未來，應當名現在。以是故，是語不然！

問曰：過去時、未來時非現在相中行，過去時過去世中行，未來世未來時中行。以是故，各各法相有時。

答曰：若過去復過去，則破過去相；若過去不過去，則無過去相。何以故？自相捨故。未來世亦如是。以是故，時法無實